



### 2018 年臺灣發明專利 AEP 申請概況

我國發明專利加速審查作業方案（Accelerated Examination Program，簡稱 AEP）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啟用。智慧財產局每年各季皆有統計發明專利申請案提出 AEP 申請的件數，下表為 2018 年 AEP 申請相關統計資料。

2018 年 AEP 申請件數	事由 1	事由 2	事由 3	事由 4	共計 (百分比)
本國人申請件數	27	3	111	34	175 (51%)
外國人申請件數	148	7	9	3	167 (49%)
合計 (百分比)	175 (51.16%)	10 (2.92%)	120 (35.08%)	37 (10.81%)	342 (100%)
首次審查回覆 平均時間	42.1 天 (1.41 月)	51.3 天 (1.71 月)	79.4 天 (2.65 月)	61.1 天 (2.04 月)	

備註：

事由 1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外國實體審查而核准者

事由 2 - 對應外國申請案經美日歐專利局核發審查意見通知書及檢索報告但尚未審定者

事由 3 - 發明為商業上之實施所必要者

事由 4 - 綠能技術相關發明

依上表所載，2018 年 AEP 案件的國內及國外申請人各占五成，國內申請人主要以事由 3 請求加速審查，國外申請人則以事由 1 居多。依據智慧財產局的加速審查作業方案，申請人如文件齊備，審查結果通知的預估時間，事由 1 和 2 為 6 個月，事由 3 和 4 為 9 個月。按 2017 年之 AEP 案件首次審查回覆時間，事由 1 至 4 分別為 71.1 天、79.4 天、129.7 天和 97.2 天。與 2017 年相較，2018 年 AEP 申請案件略減，但各事由的審查時間都已加快。因此申請人之發明專利申請案如符合 AEP 要件，可多利用 AEP 方案以早日取得專利保護。

